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陕县上坝河产业路（一期）配套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宁陕县上坝河产业路（一期）配套工程。

2.工程地点：宁陕县城关镇产业路入口处。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投资〔2022〕105号。

4.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工程内容：新建自行车棚 2 个；改造公共厕所入口 1 处；新建游客服务中心 1 座；改造文化大厦入口 1 处；改造道路面积 1073.6m²；硬化人行道面积 115.2m²；设置道路标线 100.097m²，标志牌 1 个；改造广场铺装 481.4m²，新建运动景观带 1 处；更换栏杆 42m；改造挡墙面积 75.38m²；设置绿化 86m²；设置雨水主管道 138m，雨水口连接管 53m。等（具体招标范围和工程量以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3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整（¥125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贰仟肆佰零肆元叁角玖分（¥42404.3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萍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陕县住建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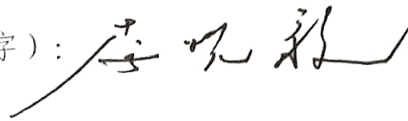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923016052622P

地址：宁陕县子午路豪迈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711600

法定代表人：张富林

委托代理人：李晓毅

电 话：0915-6822954

传 真：0915-682295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宁陕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2707040101201000032074

组织机构代码：91610900MA70NQKN1A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现代城 20 号楼

2002 室

邮政编码：725000

法定代表人：牛和平

委托代理人：廖和平

电 话：0915-331778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滨区支行

账 号：806070101421007409